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KSON 百盛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8)

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豁免

茲提述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訂立合資公司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成立合資公司」)，(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成立合資公司的最新進展及(i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載有有關成立合資公司進一步資料的通函(「該公告」或「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的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或之前)寄發有關成立合資公司(其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的通函(「該通函」)予股東。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的該公告所披露，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該通函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並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的日期寄發該通函(「該豁免」)。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該豁免，惟條件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並刊發本公告披露該豁免。倘本公司之情況出現變動，聯交所或會撤回或更改該豁免。

代表董事會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丹斯里鍾廷森
執行董事及主席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丹斯里鍾廷森及鍾珊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拿督斯里何國忠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拿督胡亞橋、Ko Desmond先生及丘銘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